

## 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記錄：趙偉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 108 年第 1 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吳明麗等 3 人對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第一期工程(萬大機廠含 LG08A 站)」之中和區自強段 241、330、335、338、419-1 地號等 5 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一案，提請復議。				
辦法	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已依法查定，並符合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其價格應無疑義，故擬維持異議土地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依序為每平方公尺 00000 元、00000 元、00000 元、00000 元、00000 元，加計變動幅度 000%後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依序為每平方公尺 00000 元、00000 元、00000 元、00000 元、00000 元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江俊昌等 28 人對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第一期工程(萬大機廠含 LG08A 站)」之土城區安和段 1-2、2-1、55-1、58-1、58-2、61-1、				

	62、63、64、64-1、65、66、67、68、70、71、75、77、80、81、81-1、82、82-1、83、84、85、88、89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7-1、108、141-1、141-2、148、150、158-1、173 地號等共 42 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一案，提請復議。
辦法	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已依法查定，並符合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其價格應無疑義，故擬維持異議土地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詳如後附表。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案號	3	類 別	地 價	提 案 單 位	地政局
案由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「金山區磺溪社寮堤防整建防災減災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辦法	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4	類 別	地 價	提 案 單 位	地政局
案由	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辦理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-宜蘭線第三雙溪及新社橋改建工程」貢寮區下雙溪段坑子內小段 160-22 地號等 62 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
辦法	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